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关于 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 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双方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合作建设的意愿；

考虑到中方提出“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通互鉴，实现商品、技术、资金、人员的交流和融合，推动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共同进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交流；

认识到双方将致力于积极促进沿线地区 and 国家的相互理解、相互联通，发展互利合作，实现地区的和平发展与共同繁荣；

注意到双方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有关发展合作，并将秉持开放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欢迎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合作，共同落实此项倡议；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谅解：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有关合作，旨在实现两国共同发展目标，将政治关系、经济互补、人文交流的优势转化为务实合作、持续增长的优势，使两国政治关系更加友好、经济纽带更加牢固、安全合作更加深化、人文联系更加紧密，造福两国人民。

同时，双方希望“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国家发展和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促进交通、经贸、旅游、投资及其他领域合作，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战略政策对话。就中匈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开展对话与交流，就重大宏观政策调整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双方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的对接和融合。双方每年举行一次外长或副外长级别磋商。

（二）双边互利合作。推动中匈两国经贸合作，加大相互投资力度，探讨推动实质性互利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积极开展包括金融、农业、科技、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互利合作。

（三）加强互联互通。推动包括铁路、公路、通信等交通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等的务实合作。共同推进匈塞铁路等项目建设，与地区有关国家加强合作，打造中欧陆海快线。

（四）开展人文交流。全面推进中匈教育、旅游、媒体、青年等领域的友好合作，促进两国文化的交流与互鉴。

（五）推动多边合作。与地区其他国家加强协作，共同推动中欧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促进和深化“一带一路”沿线的经济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第三条 合作机制

双方将通过各领域双边合作机制推进相关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工作组，不定期就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合作情况交换意见。

工作组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匈方由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为牵头部门，双方相关部门参加。工作组会议将视情在两国轮流举行，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会议机制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分歧解决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五条 修改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内容进行修改。

#### 第六条 生效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自动顺延5年，并依此法顺延。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双方间的一项国际性条约，仅表达双方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方面的共同意愿。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在布达佩斯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匈文、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